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朱永璇

上列聲請人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7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聲請人陳稱：系爭支票是由麗群影視製作有限公司（下稱麗群公司）所簽發，指定受款人為泰坦星文創影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坦星公司）；伊是泰坦星公司的受僱人，伊向麗群公司收支票後，必須交給泰坦星公司，但因颱風天，伊包包被吹走，支票在包包裡面等情（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，聲請人僅係為其所任職之泰坦星公司向麗群公司代收系爭支票之人，並非票據權利人或得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無從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依上規定，其不得依票據法第19條規定聲請公示催告。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及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072號依其聲請所踐行之公示催告程序，於法均有未合。聲請人以系爭支票經公示催告期滿為由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為無效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江慧君

08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麗群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崔長華	永豐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13年10月30日	34,650元	1678266